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財富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緝字第2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財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就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如下：被告許財富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87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被告於110年2月25日入法務部○○○○○○○○○○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10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16日訊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後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戒毒處遇及法院判處罪刑，且於
02 本案前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03 並執行完畢之紀錄，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05 其刑事項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酌最高法
06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
07 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8 之量刑審酌事由），詎其仍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
09 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0 行，堪認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又其所為足以戕害其身
11 心，滋生其他犯罪，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12 非無悔意，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
13 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
14 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
15 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入監所前從事打零工之
16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七庭法官 李育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丁梅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劉昱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彭旭成

11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